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崇信城西加油站迁建项目	行业类别	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人)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	项目性质	建设类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崇信县水土保持工作局 2017年10月30日崇水保发[2017]196号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，共计2个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/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/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（水保2019年160号）文件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崇信县召开了崇信城西加油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第三方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参会代表及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，听取了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实和资料查阅情况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、施工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崇信城西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信县锦屏枣林村辖区省道304线北侧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°58'38.877"，北纬35°18'14.157"。项目位于省道304北侧，交通便利。

项目批复方案中本项目由加油工程区、储罐区、绿化区三部分组成，占地总面积0.5093hm²。其中加油工程区占地面积0.4593hm²，储罐区占地面积0.02hm²，绿化区占地面积0.03hm²。

工程实际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，于2015年8月完工，总工期2个月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，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崇信县水土保持工作局于2017年10月30日以“崇水保发[2017]196

号”对《崇信城西加油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进行了批复。

(三)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

根据《水保方案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崇水保发[2017]176号），批复占地面积为5093m²(合7.64亩)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0.5483hm²，经过现场核实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5093m²(0.5093hm²)，防治责任范围为0.5483hm²，与原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持平。

(四) 水土保持措施计划与完成情况

分区	工程措施		植物措施		临时措施	
	方案设计	实际建成	方案设计	实际建成	方案设计	实际建成
加油工程区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4593hm ²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4593hm ²	/	/	①临时排水沟100m； ②临时沉砂池1座。	据核查， ①临时排水沟100m； ②临时沉砂池1座。
储罐区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02hm ² ； 建设期共剥离表层土60m ³ (土方量60m ³)。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02hm ² ； 建设期共剥离表层土60m ³ (土方量60m ³)。	/	/	①临时排水沟20m； ②临时密目网苫盖面积0.01hm ² 。	据核查， ①临时排水沟20m； ②临时密目网苫盖面积0.01hm ² 。
景观绿化区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03hm ² ； 表土覆盖量60m ³ 。	完成土地整治面积0.03hm ² ； 表土覆盖量60m ³ 。	播撒草籽，播撒量为5kg，播撒面积为0.03hm ² 。	播撒草籽，播撒量为5kg，播撒面积为0.03hm ² 。	/	/

(五) 计划投资与实际完成情况

本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：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.1955 万

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.1716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0.0024 万元、临时措施工程投资 0.2641 万元、独立费用 6.3288 万元、基本预备费 0.41 万元、水土保持补偿费 1.0186 万元；

实际完成：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.1955 万元，占原计划总投资的 100%，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0.1716 万元，占原计划投资的 100%，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0.0024 万元，占原计划投资的 100%，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0.2641 万元，占原计划的 100%，独立费用 6.3288 万元，占原计划投资的 100%，基本预备费 0.41 万元，占原计划投资的 100%，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.0186 万元，占批复额度的 100%。

（六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

经过现场核查其主要指标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.99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.99%，拦渣率达到 99.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.00%，林草覆盖率为 62.64%。除土壤控制比因为本项目不要求开展监测外，其余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。

（七）主要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能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在建设期间能在划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和治理资金，各项防治措施，质量合格，主要指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落实，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，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八）后续管护要求

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：

1、加强项目区绿化措施的抚育管护，提高苗木成活率、保存率；

2、加强排水渠的管理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附：

1、补偿费缴纳凭证复印件；

2、部分主要区域治理照片；

3、分部工程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张世英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	分管副经理/工程师	张世英	建设单位
	王举红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	科长/经济师	王举红	
组员	冯振剑	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冯振剑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	杨小珊	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杨小珊	
	张伯璟	平凉启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/工程师	张伯璟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
	何昌东	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经理	何昌东	施工单位
	刘存国	平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	高级工程师	刘存国	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成员